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 B 股

编号：临 2021-004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通知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

地点：公司会议室；

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四）应出席董事：6 人，实际出席董事：6 人。

（五）主持：陈闪董事长；

列席：监事：颜奕鸣、边庆华、刘应勇

董事会秘书：袁志坚

高级管理人员：孙云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 106 条进行修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的公告（编号：临 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推荐陈闪、张建军、张莉、高峰、贾建军、陈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张莉、高峰、贾建军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分别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此对离任董事卓星煜、刘堃华、王进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3、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6,434,373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发行股数将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5,100,000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发行股数将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2)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调整前：

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100MW 高空风能发电项目	97,150.00	95,000.00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95,000 万元（含本数），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100MW 高空风能发电项目	79,000	79,000
2	专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150	16,000

专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用途为满足 100MW 高空风能发电项目的建设及铺底专用流动资金需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公司本次审议通过调整后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原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第四十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

案的其他内容不变。（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中的相关内容。（详见《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5 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事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8、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十五次）的议案：同意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十五次），审议：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3、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4、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5、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6、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7、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以上第1~7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十五次）审议。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2、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届三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申明及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闪先生简历

陈闪，男，1987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上海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上海市宣桥镇第三届人大代表、中国自行车协会副理事长、上海自行车行业协会副会长、上海永久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永久自行车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路永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上海市工商联第十四届执行委员会兼职副会长、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 年获法国动态城市基金会颁发的“机动性，让生活更美好---城市交通出行创新实践竞赛”优秀奖，2011 年获国家住建部“最佳人居奖，上海市闵行区微型创业新秀”入围奖，2012 年获年度上海青年高端创意人才，2013 年获上海市五四青年奖章。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先生与陈闪先生为父子关系，陈闪先生持有本公司第

一大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25% 股权。

陈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建军先生简历

张建军，男，1954 年出生，博士学历，流体物理博士。1982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获学士学位。1991 年毕业于美国纽约市立大学流体物理专业，获博士学位。1992 年起在美国多家高新技术领域的研发机构担任技术总监，曾任 ProspectsCorp. 技术总监、IntegratedOpticsCommunicationsCorp. 技术总监。2009 年回国创立广东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广东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莉女士简历

1972 年出生，大学学历，南京财经大学毕业，国家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供职于中国银行，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莉女士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高峰先生简历

高峰，男，196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就读于淮南电力学校、宿州师专、中央党校、安徽工商管理学院，高级经济师。曾任宿州供电公司主任、安徽光明电力设备公司总经理、宿州煤矸石发电厂厂长、宿州明丽电力实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华东能源监管局安徽办资质处处长，现任安徽省电力工程行业协会法定代表人、秘书长。高峰先生熟悉电力系统业务、企业管理和经营管理。

高峰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贾建军先生简历

贾建军，男，197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就读于上海电力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职华能国际苏州发电有限公司、国家电监会华东监管局电力安全监管处、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综合处副处长。自 2019 年起任上海美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从事风电、光伏、储能等新能源投资开发管理。贾建军先生曾在政府能源主管部门任职多年，有丰富的发电企业生产管理经验，擅长电力安全管理和能源行业政策研究与分析。

贾建军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贾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敏女士简历

陈敏，女，1973 年出生，大学学历，上海财经大学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

非执业会员，曾供职于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环运信息（香港）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财务经理一职。2016 年加入中路集团负责集团及控投子公司的财务管理。

陈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